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別

保存年限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7.12.12

107年度收文字號第0568號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89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71331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11月22日召開研商本市建築執照起造人變更為建築經理有限公司是否須加入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內政部營建署、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法制專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擬：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 召開研商本市建築執照起造人變更為建築經理有限公司是否須加入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議紀錄

- 壹、時 間：107年11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貳、地 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參、主 席：簡 科長莉莎 記錄：呂岡沛  
肆、出 席：詳簽到簿

伍、討論內容：(略)

陸、會議結論：

- 一、不動產開發公司辦理建造執照變更起造人為建築經理公司時，請建築經理公司檢附相關文件如下：
  - (一)、切結未涉及建築開發租售行為之切結書。
  - (二)、原不動產開發公司與銀行之信託契約書影本。
  - (三)、原不動產開發公司與建築經理公司之委託契約書影本。
  - (四)、檢附原不動產開發公司加入臺南市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之當年度會員證書。
- 二、本局於變更起造人備案時，於函文中載明：「本案申報人於申請變更起造人時未涉及建築開發租售行為，日後倘有實際從事建築開發租售行為者，應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加入臺南市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並提供當年度會員證書。如有違反，本局得撤銷前已備案之變更起造人申報書。」。

柒、臨時動議：

- 一、請臺南市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知悉會員公司有資金週轉不靈之情形時，應立即函知本局，本局將列管該公司申請變更起造人前之建築執照，並於列管案件領得使用執照前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第1項第5款規定，要求起造人提供當年度加入臺南市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書。

柒、散會（上午11時45分）。

案名：召開研商本市建築執照起造人變更為建築經理有限公司是否須加入  
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議

一、開會日期：107年11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二、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簡科長莉莎 *簡莉莎* 記錄：呂岡沛

四、出席人員：

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許玲中*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楊智煌*

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

*葉明*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

*王文原*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

<請假>

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

<書面意見>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林國禎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蔡學芳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蔡雅玲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

林淑柏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吳國沛  
董偉維

其他